平顶山市级重点实验室申报政策

**申报对象：**依托单位必须是在平顶山市内注册登记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一定科研条件的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。企业类申报单位应属于规上工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且近三年未被列入社会失信黑名单。

**申报条件：**

1.依托单位获批建设市级以上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1年以上。企业类申报单位除创新龙头企业外，原则上只能建设1家市级重点实验室。

2.在某一学科或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研实力，能够承担基础性研究和基础应用性研究任务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。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、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。

3.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；实验场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300万元以上。

4.拥有较高层次的学术带头人，设立独立的学术委员会；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拥有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，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发人员不少于3人。

5.依托单位具有团结协作、管理科学、高效精干、勇于创新的领导班子，能够保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基本需要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、技术支撑、后勤保障和开展学术活动的条件，具备比较完善的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。